

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  
在投票日  
由投票站主任接获的投诉个案

性质		由公众人士 直接提出的 个案数目
1	选举广告	41
2	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	4
3	投票资格	308
4	投票站的分配/指定	34
5	舞弊/贿赂/款待/施加不适当的影响/冒充他人	3
6	因使用扬声器/广播车辆/电话拉票/其他活动而对选民造成 滋扰	35
7	个人资料私隐	15
8	投票安排	123
9	禁止拉票区安排	7
10	在禁止拉票区/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	48
11	进行票站调查	3
12	投诉选举主任或其职员	13
13	投诉投票站工作人员	77
14	其他	94
<b>总数</b>		<b>805</b>